

3,241 人次、成立新創企業 3,979 家，創造及穩定就業人數逾 5 萬人。為強化跨部會間之協調機制，行政院已針對上開 2 項方案召開多次協調及審查會議，討論各部會資源間之連結、分享及串接，以發揮資源整合綜效。未來，將配合當前經濟與勞動市場情勢，並參考國際間促進青年就業做法，適時滾動調整該 2 項方案。

三、鑒於經濟發展為創造良好就業機會與提升薪資之根本，政府刻正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以產業升級、出口拓展、投資促進等三大策略，促進經濟結構調整，強化景氣因應能力，創造「創新、投資、就業」之良性循環，期提升青年薪資，穩定就業機會。

(三)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漂流木之清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94)

顏委員就漂流木之清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民國 94 年行政院農委會已訂定「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以「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及「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等規定為依據，採屬地原則，由漂流木所在管理機關負責打撈清理。依該注意事項之分工，宜蘭海灘未登記地漂流木打撈清理權責單位，劃入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者，由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風管處清理；劃入保安林者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管處清理；其他未登記地，由宜蘭縣政府清理。
- 二、有關蘇迪勒颱風後堆置於宜蘭縣海岸之漂流木刻依時程辦理清運作業中，宜蘭縣政府已公告壯圍海灘自本（104）年 9 月 25 日開放撿拾作業。

(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研擬「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草案扶植產業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82)

許委員就政府研擬「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草案扶植產業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查「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草案規劃重點係以我國生物技術能量結合優勢 ICT 產業科技，加值於健康產業（含製藥及其服務業、醫療器材及其服務業與健康照護產業）、工業（食品產業）及農業領域等相關產業。整體目標可擴大產業規模，調整產業結構，同時兼顧國人健康福祉及國際化產業效益提升。另有關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強化衛福部食藥署審查專業與效率及醫療器材專法與創新醫材專業審查能力等，均已列於方案推動相關措施，將儘速推動並定期管考。
- 二、前開方案規劃目標分述如下：
 - (一) 在健康產業方面：促成臺灣成為全球生技醫藥研發重鎮並建構新興健康產業，整合產業